考試院第10屆第146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94年8月11日上午9時

地 點: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: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林玉体 邱聰智 伊凡諾幹

郭光雄 徐正光 蔡璧煌 許慶復 李慶雄 陳茂雄

邊裕淵 吳茂雄 劉武哲 張正修 吳嘉麗 吳泰成

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

列席者: 吳英璋 張俊彦(李若一代) 蔡良文 郭生玉 黄雅榜

吳聰成 鄭吉男

出席者:劉興善休假 李慧梅休假

列席者:沈昆興休假 請 假:沈昆興休假

主 席:姚嘉文

秘書長:吳英璋 紀 錄:熊忠勇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本屆第145次會議紀錄。
- 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:
- (一)第 142 次會議討論事項,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,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 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,呈請派用一案, 經決議:「(一)照案通過,並照院長所提,請李委員慶 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。(二)有關特殊性質機關考 試之取才方式等相關問題,俟考試委員座談會討論後,將 座談會結論交考選部通盤研處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 國 94 年 7 月 27 日函知考選部,並於同年 8 月 4 日呈請總

統派用。

- (二)第143次會議討論事項,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「行政法人法」草案,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,經決議:「(一)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。(二)有關本法草案第8條第1項行政法人董事長及理事長產生方式不一,宜予一致規定,併予函復行政院,請該院於立法院審議本案時,再行審酌修正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94年7月29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
- (三)第 143 次會議臨時動議,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 人員升官等考試、9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,並請同意 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,呈請派用一案,經決議:「照案通過,並照院長所提, 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 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函知考選部,並於同年月 4 日 呈請總統派用。

三、業務報告:

(一) 書面報告:

-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
 2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(會議紀錄附件部分僅附附件 3)一案,報請查照。
- 2、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(通用值機員)第 16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(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)一案,報請查照。
- 3、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劉春明一員請

任一案,報請查照。

(二) 林部長嘉誠報告:

- 1、考選行政:完成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。
- 2、考試動態:舉行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公路人員升資 考試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。

委員表示意見:(吳委員嘉麗)對於考選部完成國家考試性別平 等白皮書表示肯定,並認為此一報告有助於社會各界瞭解近 10 年來國家考試及格人員性別比例之實際情形。另為進一 步瞭解兩性在陞遷、離職、擔任主管及學經歷背景等情形, 請銓敘部、人事行政局就上開問題進行分析,本院並可就國 家考試、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政策等議題進行研究,並考慮出 版國家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或諸如此類之白皮書。 (伊凡諾幹委員)說明據本院秘書處議事科熊科長忠勇向政大 公共行政學系提出之博士學位論文「美英文官制度雇用政策 變革之研究:政策價值的觀點」,文官雇用政策包括效率、 政治回應、社會公平及個人權利四項價值,其中社會公平價 值除性別平等外,尚需考量身心障礙人員、原住民族等少數 族群雇用情形之探討,爰請院會決定考選部亦每年分別發表 上述二類人員考選情形白皮書,俾符本院第十屆施政綱領總 綱第十一項之規定。另女性擔任高階文官比率仍顯偏低,應 謀求改進之策。(吳委員泰成)說明我國文官制度之設計與運 作, 並未就性別進行區隔, 目前女性占文官比例呈現穩定中 成長之趨勢,並建議考選部將本報告重點摘要送請有關機關 、團體參考。另說明民國 85 年考試法修正增列得依用人機 關請求與任用之實際需要,規定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 與性別條件,此一條文之精神係以工作內容為基本要求,基 於任用之實際需要。另表示文官之升遷、各職等比例情形, 因個人資歷、績效表現及離職情形有所差異,與進用時之比 例未必一致。(徐委員正光)對考選部處理本年度高考三級「教育行政學」疑似抄襲案表示肯定,惟本次「教育行政學」考試內容出現若干政策性問題,且其成績普遍偏低,引發本席思考,國家考試命題內容是否應強調以現有教科書為範圍。因此政策性問題與教學、考試之間如何平衡,不僅是教節之責任,本院辦理國家考試時亦應慎重思考。(邱委員聰智)說明律師考試亦曾發生成績普遍偏低情形,此一現象除命題因素外,部分原因在於閱卷委員之心態,希望藉此引導應考人注重該科目,惟如因閱卷心態造成錄取人員分數普遍低落,亦可能引起社會疑慮。

(三)朱部長武獻報告:本部對於現階段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問題之研議情形。

委員表示意見:(吳委員泰成)說明此一問題解決不易,惟處理 方案仍應合理顧及社會大眾、公務人員之觀感與權益,另表 示解決方案之研擬或有關事實之評論應有準確、客觀之數據 ,避免屈從長官之意志而產生偏差,造成社會各界誤解。同 時對於本報告有關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方式表示質疑,因公務 人員之薪資如包括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等,每年平均約領 14 個月,如僅以 12 個月計算,其間差異約有 16.6%,並說 明退休制度提撥率等相關數據之精算,如其假設條件係由主 管機關提供,其計算結果將不符合實際情形。同時表示所得 替代率問題雖與退休法相關,惟退撫新制已自 84 年起實施 ,民國 113 年起即完全依照新制辦理,所得替代率可降至 70%-85%之間,現階段解決方案應在於處理公保優惠存款, 而非改革退休制度。另具體提出二項建議:1.未成熟之方案 避免對外說明,以免造成退休恐慌,增加改革阻力。2.有關 公保問題之處理,以優惠存款為優先,而非公保給付數額。 (張委員正修)針對退休制度之改革,建議銓敘部提供完整之

外國資料,並辦理公聽會廣徵意見,以建立合理之溝通,減 少爭議,同時解決方案應考量與民間薪資水準做比較,有關 退休制度的改革方案,可採兩套制度,現有公務人員適用舊 制度,新進公務人員適用新制,並於新制中儘快修改退休法 中之月退俸比率,且以新進人員為適用對象較為合理,如此 才會有利於改革。(邊委員裕淵)有關退休制度之改革擬議, 除吳委員泰成所提資料應準確、客觀外,同時應考量稅賦、 退休人口之剩餘平均年齡等問題;又所得替代率高於 100% 的確不合理,可立即調整,並以公保優惠存款為優先處理之 範疇。(洪委員徳旋)說明 91 年底本院探討優惠存款問題時 , 曾對所得替代率有所討論, 惟依本席記憶所及, 當時所提 供數據與本次有相當之出入,為利本案之探討,並客觀、準 確表達實際情形,請銓敘部再行研提資料,並將退撫新制實 施前,銓敘部於立法院答詢資料與現階段之差異進行比較。 (蔡委員式淵)說明本項問題如無法妥善處理,恐引發文官不 滿與退休潮,及本項問題並非僅與本院相關,仍需與行政院 溝通。另依本席記憶所及,銓敘部在推動退撫新制時,曾於 立法院表示,將來公保制度會配合取消,惟目前仍存在,可 否請銓敘部說明原因。(蔡委員壁煌)說明本案屬重大政策問 題,爰提出二點建議:1.本案之新聞處理宜有充分溝通,具 體說明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方式與偏高人員所佔比例,以及未 來改革重點與目標,避免引發公務員之不滿、恐慌,影響國 家運作以及社會各界對於公務員之誤解。2.制度之變革擬議 , 宜事先讓參與決策之考試委員瞭解,同時解決方案之設計 ,係為降低部分人員所得替代率偏高情形,惟不可同時傷害 目前所得替代率已相當低人員之權益。(郭委員光雄)說明本 案爭議相當大,暫時不宜舉行公聽會,並俟議案成熟再對外 説明。

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: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(略)。

- (四)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:規劃辦理 94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情形。
 - 委員表示意見:(伊凡諾幹委員)說明保訓會所辦理之各項訓練中,除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及格分數定為成績總分達 70 分外,其他訓練則均為 60 分,二者在及格率上是否有明顯差異?若各項訓練之及格成績全部調整為 70 分,對於訓練成效的提升有無助益?(吳委員嘉麗)除受訓人員外,建議符合受訓資格之人數亦請分列性別。

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說明: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(略)。

(五)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:

- 辦理「行政院所屬兼任(辦)人事機構重點工作項目訪查」相關事宜。
- 2、公教住宅標售成效良好。
- 3、行政院「國家發展研究班」及「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」第5期辦理情形。
- 四、吳秘書長英璋報告:本院 94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海巡署 考察辦理情形

五、其他有關報告:

洪委員德旋報告:說明典試工作涉及國家考試之公平、公正性問題,各種委員之遴聘,如非大專院校之教師,而是依據考試及格資格並擔任相關職務,或從事專技工作者,仍需具備「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」之要求,典試委員長及考選部於遴聘委員仍應注意此一要件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銓敘部函陳有關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」等9種法規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,提請討論。 決議:交銓敘組審查。

二、銓敘部函陳「公務員服務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,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。

三、銓敘部函陳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修正草案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。

四、院長提: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、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 8 位名單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 照名單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一、院長提: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委員 73 位名單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照名單通過。

二、院長提: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員考試、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 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 閱卷委員 23 位、命題委員 1 位、審查委員 1 位名單一案, 請討論。

決議:照名單通過。

散會:10時55分

主席姚嘉文